

校体委下发关于浙江大学 2018 年阳光体育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学园），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增强师生员工体质健康，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为学校人才培养和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服务，根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规定，校体委决定在 2018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浙江大学 2018 年各类阳光体育竞赛活动。

阳光体育竞赛活动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办，体艺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工会承办，宣传部、计划财务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各校区管委会、团委、校医院、学生会、学生体育社团、体育协会等协办。

本科生组：设足球、啦啦操、羽毛球、桥牌、马拉松、春季运动会、篮球、跆拳道、水上运动会、网球、攀岩素拓、游泳、乒乓球、排球、健美操、秋季运动会、定向运动、无线电测向、橄榄球、太极拳、三棋、体育舞蹈、健身健美、体能挑战共 24 项比赛。

研究生组：设马拉松、春季运动会、网球、羽毛球、篮球、水上运动会、攀岩素拓、秋季运动会、体育舞蹈、健美操、乒乓球、三棋共 12 项比赛。

教职工组：设环校接力赛、乒乓球、春季运动会、马拉松、水上运动会、羽毛球、秋季运动会、篮球、网球、游泳共 10 项比赛。

希望有关院系（学园）、部门、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提出：“进一步强化体育教育，重视健全身心对人格塑造的促进作用，引导学生锻炼健康的体魄，营造一流的文体活动氛围”。以“以人为本、整合培养、求是创新、追求卓越”为宗旨，突出院系（学园）、部门、单位特色，认真做好参加 2018 年各项赛事的赛前锻炼、选拔组队、参赛等各项工作，共同把 2018 年阳光体育竞赛活动的各项赛事办好。

附件：浙江大学 2018 年阳光体育竞赛活动规程总则

备注：各项目竞赛规程如有微调，请参照体艺部网上通知。

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浙江大学 2018 年阳光体育竞赛活动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工会

三、协办单位

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计划财务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各校区管委会、团委、校医院、学生会、学生体育社团、体育协会

四、参加单位

以院系（学园）、直属单位、国防生为单位组队参赛

五、竞赛分组

1. 本科生组：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培训生、夜大生、函授生、成人高考、进修班、远程教育生等不予参加）。

2. 研究生组：我校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均不得报名（培训生、夜大生、函授生、成人高考、进修班、远程教育生等不予参加）。

3. 教职工组：我校在编工会会员。

六、竞赛项目

（一）本科生组（共计 24 大项）

1. 秋季运动会（田径传统项目）：

男子（17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七项全能（100 米、跳远、400 米、跳高、铅球、标枪、1500 米）。

女子（16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五项全能（200 米、跳高、铅球、跳远、800 米）。

男女：10×60 男女混合迎面接力（5 男 5 女）。

2. 游泳：

男子 200 米混合泳，男、女 100 米蛙泳，男、女 100 米自由泳，男、女 50 米蛙泳，男、女 50 米仰泳，男、女 50 米蝶泳，男、女 50 米自由泳，4×50 米混合泳接力（1 女 3 男），8

×50 米自由泳接力（2 女 6 男）。

3. 篮球：男子、女子。
 4. 排球：男子、女子。
 5. 足球：男子。
 6. 乒乓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团体赛。
 7. 羽毛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团体赛。
 8. 网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团体赛。
 9. 太极拳：男女传统太极拳、团体八式太极拳、团体二十四式太极拳。
 10. 跆拳道：男子：-54kg 58kg 62kg 67kg 72kg 78kg 78kg+
女子：-47kg 51kg 55kg 59kg 63kg 67kg 67kg+
个人品势、团体品势。
 11. 健美操：团体赛。
 12. 桥牌
 13. 啦啦操：团体赛。
 14. 攀岩素拓
 15. 橄榄球
 16. 定向越野：男子：标准距离、百米定向、团队赛；
女子：标准距离、百米定向、团队赛。
 17. 无线电测向：80 米短波波段、2 米超短波波段、团体赛。
 18. 校园马拉松：5 公里、10 公里、半程。
 19. 水上运动：龙舟、皮划艇、皮艇球。
 20. 春季运动会（特色项目）
 21. 三棋赛
 22. 体育舞蹈
 23. 健身健美
 24. 体能挑战
- 备注：具体项目设置以各项比赛竞赛规程为准。

（二）研究生组（共计 12 项）

1. 篮球：男子。
2. 乒乓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团体赛。

3. 羽毛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团体赛。

4. 网球：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团体赛。

5. 健美操：团体赛。

6. 体育舞蹈

7. 攀岩素拓

8. 校园马拉松赛：5公里、10公里、半程。

9. 水上运动会

10. 春季运动会（特色项目）

11. 三棋赛

12. 秋季运动会（田径传统项目）：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男女：10×60男女混合迎面接力（5男5女）

备注：具体项目设置以各项比赛竞赛规程为准。

（三）教职工组（共计10项）

1. 环校接力赛：师生团体赛

2. 篮球赛：混合团体赛

3. 乒乓球：混合团体赛

4. 羽毛球：混合团体赛

5. 春季运动会（特色项目）

6. 校园马拉松赛

7. 水上运动会

8. 网球

9. 游泳

10. 秋季运动会（田径传统项目）：

（1）青年组：

男子：100米、400米、1500米、5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6Kg）、标枪。

女子：100 米、400 米、800 米、3000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4Kg）、标枪。

（2）中年组：

男子：100 米、400 米、1500 米、跳高、跳远、铅球（5Kg）、好伙伴赛跑。

女子：100 米、400 米、800 米、跳高、跳远、铅球（4Kg）、好伙伴赛跑。

（3）老年组：

男子：50 米、2000 米、立定跳远、实心球掷远、立定投篮、垒球掷准。

女子：50 米、2000 米、立定跳远、实心球掷远、立定投篮、垒球掷准。

老年组集体项目：

①男子、女子分别可报 60 米三人板鞋竞速作一队（老、中、青各报 1 人）。

② 10×50 米混合接力（老年组 1 男 1 女、中年组 2 男 1 女、青年组 3 男 2 女），比赛时检查运动员身份证。

备注：具体项目设置及计分办法以各项比赛竞赛规程为准。

七、竞赛日期

1. 本科生组

序号	时间	项目	拟定地点	序号	时间	项目	拟定地点
1	3-4 月	足球	紫金港、玉泉	13	6 月	健身健美	紫金港
2	4 月	啦啦操	紫金港、玉泉	14	6 月	游泳	紫金港
3	4 月	羽毛球	紫金港	15	9 月	排球	紫金港
4	4 月	马拉松	紫金港	16	10 月	乒乓球	紫金港
5	4 月	三棋赛	紫金港	17	10 月	健美操	紫金港
6	4-5 月	篮球	紫金港	18	10 月	秋季运动会	紫金港
7	5 月	春季运动会	紫金港、玉泉	19	11 月	无线电测向	紫金港
8	5 月	跆拳道	紫金港	20	11 月	橄榄球	紫金港
9	5 月	桥牌	紫金港	21	11 月	网球	紫金港
10	5 月	水上运动会	紫金港	22	12 月	定向运动	紫金港
11	6 月	体育舞蹈	紫金港	23	12 月	太极拳	紫金港
12	6 月	攀岩素拓	紫金港	24	12 月	体能挑战	紫金港

2. 研究生组

序号	时间	项目	拟定地点	序号	时间	项目	拟定地点
1	4月	马拉松	紫金港	7	6月	体育舞蹈	紫金港
2	4月	三棋赛	紫金港	8	6月	攀岩素拓	紫金港
3	5月	春季运动会	玉泉	9	10月	秋季运动会	紫金港
4	5月	羽毛球	玉泉	10	10月	健美操	紫金港
5	5-6月	篮球	玉泉	11	11月	网球	紫金港
6	5月	水上运动	紫金港	12	11月	乒乓球	玉泉

3. 教职工组

序号	时间	项目	拟定地点	序号	时间	项目	拟定地点
1	3月	环校接力赛	紫金港	6	9月	羽毛球	玉泉
2	4月	乒乓球	玉泉	7	9月	游泳	紫金港
3	4月	马拉松	紫金港	8	10月	秋季运动会	紫金港
4	5月	春季运动会	紫金港、玉泉	9	11月	篮球	紫金港
5	5月	水上运动会	紫金港	10	12月	网球	紫金港

八、参赛条件

1. 本科生组：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
2. 研究生组：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本校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其中本校在职研究生参加所属各学院教工组参赛。
3. 教职工组：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我校在编工会会员，其中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及教育学院体育系教师不得参加本人所从事的专项教学与训练项目的比赛。一个会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4. 研究生可以代表院系参加本科生组的部分项目比赛，仅限于研究生组中没有设置的竞赛项目，并且获得的成绩计入本科生组。
5. 国防生参赛原则以院系（学园）为优先，未能入选院系（学园）代表队的国防生可单独组队参赛。
6. 未能入选院系（学园）代表队的本科生，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要求可以以社团、协会、俱乐部、班级等组织名义报名参加本科生组比赛。

九、竞赛报名

详见各竞赛项目的竞赛规程。

十、竞赛办法:

1. 大一本科生按照所在学园参加求是学院各学园代表队。
2. 本科生组学生限报 24 个竞赛项目中 3 个项目的比赛，研究生组学生限报 12 个竞赛项目中 2 个项目的比赛（含代表院系参加本科生组比赛项目），由承办单位通知参赛单位换人，马拉松、春季运动会、秋季运动会、体能挑战赛不受此限。
3. 本科生组、研究生组各院系（学园）可报多队参赛。
4. 乒乓球、网球、定向运动、无线电测向、羽毛球、水上项目、攀岩素拓比赛中，运动员在报名参加团体赛的同时只能限报 1 个单项，没有参与团体赛的可报 2 个单项参赛。
5. 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各竞赛项目的竞赛规程，各项目参赛资格统一认定一卡通（检录时验证）。

十一、录取名次

（一）总团体:

1. 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教职工组总团体录取前 8 名。
2. 总团体分，以代表团按组别在各项目比赛中的得分总和（含运动普及奖励分）排列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总团体分相等，则以各项目团体分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二）各项目团体:

1. 各项目团体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教职工组均取前 8 名。
2. 各项目团体分，以代表队按组别在各单项比赛中的得分总和排列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相等，执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的办法。
3. 各项目团体奖竞赛结束后进行颁奖，要求获奖单位指定人员领奖；春季运动会项目团体总分不进行奖杯发放，但会计入年度团体总分。

十二、计分办法

1. 本科生组各单项均取前 8 名，其中篮球、排球、足球按照 9、7、6、5、4、3、2、1 的 5 倍积分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乒乓球、网球、定向运动、无线电测向、羽毛球团体按照 9、7、6、5、4、3、2、1 的 3 倍积分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跆拳道、特色项目、游泳、田径等项目以实际分数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健美操、啦啦操团体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记 27、21、15 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部分项目计分办法以竞赛规程为准（如太极拳、水上等比赛项目）。

2. 研究生组各项目录取团体前 8 名，其中篮球按照 9、7、6、5、4、3、2、1 的 5 倍积分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乒乓球、网球、羽毛球等项目团体按照 9、7、6、5、4、3、2、

1 的 3 倍积分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田径、特色项目以实际分数计入综合运动会各单位的总分。

3. 春季运动会（特色项目）根据参赛人数或队数，A 类取一等奖 10%名（6 分）、二等奖 15%名（4 分）、三等奖 20%名（2 分），B 类取一等奖 10%名（10 分）、二等奖 15%名（7 分）、三等奖 20%名（4 分）。

4. 教工组竞赛项目计分办法以各项比赛竞赛规程为准。

5. 本科生组、研究生组如涉及淘汰赛，报多队的参赛单位由成绩最好的队伍参与下一阶段比赛，其他队伍不参与下一阶段比赛，录取名次办法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

6. 以社团、协会、班级、联合组队等组织名义报名参加比赛的队或个人不计得分，但取并列名次和颁发获奖证书，如涉及淘汰赛则不参与比赛。

十三、奖励办法

1. 总团体奖：取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教职工组团体前 8 名，颁发奖杯；各项目总分：取男女混合团体总分前 8 名（除特色项目及体能挑战赛外），颁发奖杯。

2. 个人奖：取田径、游泳各单项前 3 名，颁发奖牌；其它各单项取前 8 名，颁发获奖证书。

3. 体育道德风尚奖：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单位颁发奖牌。

十四、教师指导

实行体育教师下院系（学园）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在每个项目开赛前，根据院系（学园）需要可由指导老师提供技术指导，并通过体艺部统筹安排。

十五、其他事宜

1.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 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浙江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